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31號

上訴人 連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玲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5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係因兩造所簽訂承
13 諾書而受領給付，具有法律上原因，不成立不當得利；另上
14 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係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其法定
15 代理人陳佳玲，或訴外人林茶所為脅迫之行為，及因此造成
16 陳佳玲簽訂該承諾書時，其意思表示處在不自由之狀態，無
17 法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是上訴人依
18 民法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7條規定，擇一請
19 求被上訴人返還或賠償新臺幣1,219萬元本息，均為無理由
20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
21 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3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4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25 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
26 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
27 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法官 黃 明 發
04 法官 陶 亞 琴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郭 金 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